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豫环文〔2023〕14号

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 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航空港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河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方案》（豫环文〔2021〕134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实施以来，各地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初步建立了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体系，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大幅提升，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决定在《试点方案》基础上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并

根据试点工作经验，对部分试点工作要求做出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方案变更内容

(一)试点持续时间。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结束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在全省范围内，以省辖市(区)为主开展铅酸蓄电池收集试点工作。

(二)试点目标。持续推动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充分发挥试点单位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和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作用。

(三)试点分类要求。根据收集单位规模和收集贮存运输等条件进行试点分类管理，并对试点分类及收集范围进行以下调整：

第一类企业：是指铅蓄电池销售网点、机动车4S店、汽车及电动自行车维修网点等单位。可以收集、暂存产生的外壳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可在耐腐蚀、不易破损的专用容器中，暂存自身生产经营活动中在贮存点现场产生的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外壳有破损、拆封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第二类单位：是指具备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相应条件的专业回收企业。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各种类型的废铅蓄电池，可以接收第一类单位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也可以接收社会源产生废铅蓄电池。

第三类单位:是指已经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拆解、再生利用等综合生产经营的企业,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我省境内另外选址设立的集中收集点,可以收集、贮存、转运各种类型的废铅蓄电池。在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参照二类单位进行管理,无需另行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各级生态环境及交通运输部门监管职责、申请试点所需条件、备案及申领试点许可程序、审查要求、试点单位考评及退出机制、废铅蓄电池转移管理等,本通知未作出调整的,维持《试点方案》要求不变。

二、其他要求

(一)进一步健全试点工作机制。试点地区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机制,会同交通、公安、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围绕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建设、贮存场所规范、废铅蓄电池转运等方面进行规范,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引导试点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每季度末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将工作开展调度表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每年12月底前,各地将当年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交通运输厅。

(二)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要求。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跨省转移铅酸蓄电池的企业要通过河南省政务网办理转移行政许可,

未经批准非法转运危险废物的，要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废铅蓄电池运输豁免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信息化管理。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要全部纳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下简称信息平台）下辖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单位可自愿选择是否使用信息平台下辖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子系统，不使用的试点单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转移业务，存在困难的，也可使用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立转移台账备查，并在发生转移10日内将转移联单信息录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四）尊重市场规律。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不得违法设置审批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互为前置或重复审批的审查条件。不得随意设置市场准入壁垒。不得制定涉及限定收销价格、指定接收企业、指定运输单位等规定，不得行政干预试点单位合法经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